

新乡市社会福利中心食堂物品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新乡市社会福利中心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长北线 168 号

联系方式：15237388333

乙方（中标人）：河南三餐四季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南阳市桐柏县月河镇徐寨朱庄组 35 号

联系方式：18836237775

鉴于甲方所需食堂物品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主食类：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类等。

副食品类：调味品类、新鲜蔬菜类、肉（食）类、冷冻半成品类、水产品类、蛋类等。

（二）质量要求

主食类

大米：各项指标须达 GB/T 1354 - 2018 国家标准一级，拥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认证，供货时提供合格证。

面粉：各项指标须达到 GB/T 1355 - 2021 国家标准一级，拥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认证，供货时提供合格证。

食用油：应为正规厂家生产，拥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认证，且为非转基因食用油，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合格证。

杂粮类：应为正规厂家生产，拥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认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合格证。

副食品类

调味品类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

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供货时提供合格证。

散装类货物供货时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所提供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新鲜蔬菜类：新鲜、无腐烂、卫生，无残留农药或污染物，符合卫生标准，承担因蔬菜问题引发事故的全部后果。

肉（食）类：供货时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同时提供肉联厂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中标后备查）。

冷冻半成品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品质达到国家、食品部门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水产品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品质达到国家、食品部门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蛋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霉斑，灯光透视符合相应特征，打开后蛋黄、蛋白状态良好，鸡蛋由本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其他：所配送的其他食品符合国家、食品部门有关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履行期限

2025 2 5 2026 2 4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三、交货地点：新乡市社会福利中心院内（新乡市新长北线 168 号）。

四、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采购价格

依据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fgw.xinxiang.gov.cn>）公示的当日“新乡市商超企业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汇总表”价格为基本标准，若当日无价格，以前面最临近的日价格为基本标准。

若无参考价格，以新乡市区农贸市场市场价格为参考，不得高于农贸市场同品质货物的平均价格。

日结算价为每日总价格乘以乙方中标提供的优惠率。

（二）结算方式：

(1) 甲方每月底根据乙方供应的品类和价钱进行汇总核算，下月初 20 号前将上月费用支付给乙方。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结算凭证。

五、包装及运输

(一) 包装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包装完好，确保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损坏、变质、污染等，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及卫生标准。对于易碎、易损、易变质产品应采取特殊包装措施，并在外包装显著位置标明必要的警示标志和说明。

(二) 运输要求

乙方负责安排专人专车运输货物，副食品类需在一年 365 天（包含所有节假日）上午 8:00 - 8:30 配送到位（特殊情况提前沟通），主食类在指定时间段内配送到位。运输过程中应确保货物安全、卫生、保鲜，遵守交通法规及运输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承担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如因乙方运输原因导致货物损坏、变质或延误交付，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补足货物，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验收

(一) 验收标准

达到行业及甲方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合同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执行。

(二) 验收方式

甲方在每日收到货物后，成立验收工作组当场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三) 验收异议处理

若验收中发现产品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合格产品并重新验收。如乙方未能按要求整改或更换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承担甲方损失。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对乙方供货过程及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3.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采购需求信息、交货地点及其他协助，但不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责任。
4. 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及交货时间，但应提前合理通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提供验收所需协助及必要信息。
2. 按合同约定的产品种类、质量、数量、包装、运输及交货时间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确保产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供应稳定连续，承担产品质量及供应责任。
3. 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配合甲方验收及质量检测工作，承担检测费用（如有）。
4. 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处理甲方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要求及其他售后服务需求，对不合格产品无条件召回或更换。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及采购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 负责产品运输、装卸等环节安全，承担运输途中风险及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无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更换、退货，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问题支付的费用等。如乙方拒绝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甲方损失。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甲方损失。

乙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或有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甲方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无争议的其他条款。

十、其他条款

（一）合同变更与补充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补充，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预算金额仅供供应商投标进行参考，采购人不承诺实际合同金额，具体以服务期内实际发生金额或者采购预算使用完毕为准。预算金额用完或者供货期限到期后，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期间，受影响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义务。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或解除事宜。

（四）廉政条款

双方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防止商业贿赂及不正当利益输送。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规行为，有权向对方举报并要求处理。如因一方违反廉政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新乡市社会福利中心

乙方：河南三餐四季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长北线168号

地址：河南南阳市桐柏县月河镇徐寨朱庄组35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5237388333

时间: 2025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凯

联系电话: 18836237775

开户名称: 河南三餐四季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 87003001600000022

时间: 2025年 1 月 22 日